

文水县凤城镇人民政府文件

文凤政发〔2023〕32号

关于在凤城镇重点行业领域 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离石区永聚煤业联建楼“11·16”重大火灾等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吕梁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县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吕发〔2023〕7号）文件精神，镇党委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2024年3月，在全镇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深挖盲区死角、补齐短板漏洞，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

（一）组织专题学习研讨。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三年来对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指示和有关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结合辖区内近年来生产安全事故，班子成员对照要求和职责谈教训、找差距。

（二）组织警示教育。全镇召开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大会，集中观看《警钟》《瞒祸》和市纪委监委拍摄的《沉痛的教训》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并由包村干部将会议精神传达至各村（社区）及辖区内企业。

（三）组织专题培训。组织监管执法人员、辖区内企业全员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进行安全生产和消防考试。

（四）组织应急演练。结合本辖区实际，对易发事故种类和高危行业领域企业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

（五）组织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活动，在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各村（社区）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和载体开展风险防范、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等安全常识宣传，提升全民安全意识。

二、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

（一）聚焦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高层

建筑)、交通运输(道路交通)、民爆物品、文化旅游、消防安全、冶金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按照《文水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县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县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安排,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一抓到底、一刻不松,严查细控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逐项整改整治,真正把安全防线筑牢兜实,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聚焦具有较大火灾风险、人员活动集中容易造成群死群伤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人员密集场所、敏感特殊场所、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和其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场所进行全面筛查。要结合冬季火灾事故规律特点,深入查找薄弱环节和重大风险,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防止发生群死群伤事故。

(三)聚焦办公场所、食堂、酒店、餐饮、浴室、宿舍、工棚、文化体育活动场馆等易漏管失控人员密集场所,排查整治电气线路老化、违规使用大功率取暖设备、电路过载、装饰装修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消防设施短缺损坏、封闭安全出口、易燃物品乱堆乱放等可能造成火灾事故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未按规定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燃气紧急切断阀,问题瓶、问题阀等可能导致燃气泄漏燃爆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房屋承重构件存在明显损伤、裂缝或变形,可能造成坍塌事故的风险隐患。

(四)聚焦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危险作业环节,排

查整治安全风险未辨识、危险作业不审批、管控措施不落实、防护用品不配备、人员培训不到位等可能引发火灾、燃烧爆炸、中毒窒息、高处坠落等事故的风险隐患。

（五）根据《吕梁市风险隐患举报奖励办法》，鼓励社会各界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认真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举报核查。

三、开展安全问题大整治

（一）聚焦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证照手续不齐、人员资质不符；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仍冒险组织生产；拒不执行整改指令，违法组织生产、建设等问题。

（二）聚焦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机构不健全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未按照《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等问题。

（三）聚焦现场管理混乱、“三违”行为多发问题开展整治。重点整治未落实企业季查、主要负责人月查、分管负责人旬查、安全管理机构和车间周查、班组日查机制，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未制定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员工操作规程不落实，未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对“三违”人员进行处罚等问题。

（四）聚焦自救互救能力不强、应急处置不力问题开展整治。

重点整治应急救援机构不健全、运行不顺畅、履职不到位；应急（消防）救援物资、装备或设施不配备，维护、保养、管理不及时；应急救援预案未制定，未开展演练、评估和修订；应急预案培训不到位等问题。

四、开展安全责任大落实

（一）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一是全镇党政领导干部要对照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检视履职情况，并向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述职，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对班子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定。二是全镇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研究解决具体问题。三是要优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增加考核权重，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二）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一是健全完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配合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对问题隐患突出的重点单位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二是加大暗查暗访、突击检查力度，借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经验，对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现场录制影像资料，进行公开曝光，依法从严查处，形成震慑。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依法实施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以及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坚持关口前移，对发现的瓦斯超限等极易引发事故的重大隐患，比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四是强化专家技术支撑，鼓励

企业邀请专家团队，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查细查，指导帮助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强化问题跟踪整治。

（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强化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七项职责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要负责人承诺制内容，开展自查检视，及时查漏补缺，检视整改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二是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企业各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对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建立健全整改台账，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领街整治，并报告属地监管部门纳入跟踪督办；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严格落实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绘制风险“四色图”，实施清单管理和风险告知。三是健全完善并公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加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管理。四是强化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将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由生产经营单位自提自用、专户核算。

（四）严格严肃追责问责。一是对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检查流于形式、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隐患排查整治不力，以及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进行曝光、通报、约谈。二是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存在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等执法“放水”行为的，要移送纪委监委、组织、公安等部门追责问责。三是对不认真履

行职责，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而且要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坚决贯彻、逐条逐项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思想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坚持严管与服务并重，精准执法重典治患；各企业要坚持细处着手，严格自查闭环治理。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排查整治各类重大事故隐患，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设立领导小组。

（三）转变工作作风。严防安全检查流于形式，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发扬斗争精神，敢于较真碰硬，坚持“一闭环、两移交、三公开、四考核、一追溯”工作机制，实行挂图作战、落实“账单管理、办结销号、打分排队、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督导巡查、定期调度、目标考核”等工作机制，推动专项行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村（社区）于每月24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工作台账等资料审核签字后向镇安委办报送，2024年3月4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

附件：凤城镇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凤城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2日印发

凤城镇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君 党委书记

陈晓玲 党委副书记、主持政府工作

副组长：王耐强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武文娟 人大主席

吕 辰 组织委员

曹 伟 武装部长

张建珍 党委委员、副镇长

王建权 党委委员、凤城派出所长

刘良伟 副镇长

霍 彪 副镇长

宋三岗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张占魁 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各相关站所负责人、各村（社区）主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耐强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本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资料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